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改办发〔2019〕8号

关于开展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梳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改革办，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部署和省领导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破法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梳理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条款

各地各单位要聚焦投资审批、市场准入、政府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认真梳理对我省

经济社会发展制约瓶颈突出、有必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款，按照要求填入《需要在我省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条款汇总表》，于3月5日前将表格报送我办并附电子稿。

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款，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上位法规定“不得做”但我省认为“必要做”，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二是上位法规定“应当做”但我省认为“不必做”或可以“简化做”，如外资企业设立审批，在上海自贸区由审批调整为备案。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本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组织力量，切实做好梳理工作。各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的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梳理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且迫切需要破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条款，原则上每个地区、单位报送的条款不超过30条。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条款进行审核论证，并按程序上报中央改革办。

联系人：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郭林将，电话：87052482，
邮箱：86816792@qq.com

- 附件：1.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条款汇总表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需要在我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条款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现行法律法规条款	调整建议及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需要调整实施的改革事项	现行法律法规条款	调整建议及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外资企业设立审批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主要理由：借鉴全国人大、国务院授权上海自贸区的做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对外开放模式，探索深化改革新经验，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规定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	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主要理由：落实党中央“三块地”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委编办、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外事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宁波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浙江能源监管办

中共浙江省委改革办秘书处

2019年2月26日印发
